

鹤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府〔2022〕6号

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鹤山市 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沙坪街道办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鹤山市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》已经市委十三届第25次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十六届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2日

鹤山市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

为全力推进中欧（江门）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（鹤山核心区）建设，构建全方位对欧洲合作平台，提高对欧洲合作的层次和水平，打造中欧合作典范城市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欧洲企业落户

第一条 鼓励欧洲企业来鹤山投资。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，累计到资 100 万美元至 5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 1% 给予奖励；累计到资 5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 1.5% 给予奖励；累计到资 50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其到账外资的 2% 给予奖励。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二条 支持欧洲企业购买或租用现有厂房生产经营。

（一）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，租用市内现有厂房，项目年财政贡献额达到 500 元/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每平方米 6 元/月奖励，一年奖励一次，每年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最长可享受三年奖励。

（二）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，购买市内现有厂房，五年内项目年财政贡献额达到 500 元/平方米以上的，按购买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。面积 2000 平方米至 4000 平方米（含）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；面积 4000 平方米至 6000 平方米（含）的，给予 40 万元的补助；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 60 万元的补助。

二、支持欧洲企业做大做强

第三条 鼓励在鹤山的欧洲企业增资和利润再投资。对已落户鹤山的欧洲企业增加注册外资且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的，自换领新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，对其增资到账的外资，参照第一条奖励标准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欧洲技术成果在鹤山转化。对于购买欧洲技术成果在鹤山转化的鹤山企业，按其技术合同金额的 20% 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三、提升对欧公共服务水平

第五条 鼓励国内外金融、投资、保险、法律、财务、人力资源、知识产权、采购、电子商务、检验检测、技术合作等各类公共服务机构来鹤山设立分支机构，相关机构成功为在鹤山的欧洲企业提供相关服务，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后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为欧洲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

第六条 给予高管人才奖励。新投资或增资 300 万美元或以上的欧洲企业，自外资投资额到账后第一至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，对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，按其当年度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 80% 标准给予奖励。同一法人企业年度享受本条奖励的高管人才最高不超过 5 名，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五、附则

第七条 本政策所指欧洲企业，包括欧洲国家直接投资企业，

欧洲国家通过第三国（地区）转投资企业等，且企业在鹤山注册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鹤山市范围内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。

第八条 符合本政策奖励的项目，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以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择一不重复（不叠加）”的原则予以奖励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九条 本政策中涉及的资金为非人民币的，按申报事项产生年度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人民币计算。

第十条 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镇（街）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。

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对被扶持企业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励或未达到投资协议书（合同）、承诺函中承诺条件的，由实施主体督促所属镇（街）按照协议或承诺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相关扶持条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
